附件2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（文号）

用人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因你单位（你）拖欠 等 名农民工工资，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做出行政处理（行政处罚）决定。

根据《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将你单位（你）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1年，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。如你单位（你）列入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或再次发生《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列入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。

如不服本列入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\_\_\_\_\_\_\_\_\_或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列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